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前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021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500,000.00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进行增资。增资款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大华验资[2021]070002号验资报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

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 215,060,516.49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 110,390,705.17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不含税），支付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 707,547.1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602,557.46 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939,472.2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663,085.2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初始存放金额	净额	止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8336747371	280,999,988.75	2,592,022.34	62,642,182.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30188000082456		71,062.86	5,960,375.04
	<u>合计</u>	<u>280,999,988.75</u>	<u>2,663,085.20</u>	<u>68,602,557.46</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置换完毕。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本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与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签约存款增值服务阶梯财富账户A业务，该理财合同于2022年1月18日解约。

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使用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签约存款增值服务阶梯财富账户A业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人民币68,602,557.46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7,737.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039.07				
募集资金净额：27,737.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使用：0.00 2021年使用：9,923.96 2022年使用：1,11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29,054.79	20,387.48	4,278.00	29,054.79	20,387.48	4,278.00	16,109.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7,359.16	7,350.00	6,761.07	7,359.16	7,350.00	6,761.07	588.93	产线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36,413.95	27,737.48	11,039.07	36,413.95	27,737.48	11,039.07	16,698.41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不适用	10,191.52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2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双组份硅橡胶 14.04%，乙烯基 硅油 7.05%	1,583.37 [注 4]	建设期	99.13	11.15	110.28	否[注 4]
合计			11,774.89	—	99.13	11.15	110.28	—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实际效益和承诺效益均以净利润为口径统计，净利润=毛利-费用税金总额，承诺效益为达产年净利润。

注 3：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实现效益。

注 4：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预计第一年净利润为 719.00 万元。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预计第一年净利润为 719.00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第四季度与 2022 年 1-3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99.13 万元及 11.15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占第一年承诺净利润，由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销量受传统节日春节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物流行业因春节假期休假等影响，因此通常本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收入比后三季度销售平均收入小。项目自竣工投产后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共 110.28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占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30.68%。电子胶产线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需一定的时间来实现产能的释放。